

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 行为准则

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致力于保护学生安全。行为准则适用于代表学校形象的所有教职员工及志愿者，教职员工及志愿者与儿童或青少年有着直接的和（或）无监管的互动。

我承诺严格遵守行为准则中的条款及准则，并作为我在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为儿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务的必要条件。

我将会：

- * 遵守中国政府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以及行业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卫生相关法规以及教育行业规范。
- * 将学生的安全与健康置于工作首位，及时制止违反学校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做好学生一日在校的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 * 以尊重的、耐心的、正直的、礼貌的及体谅的方式与每个人相处。
- * 在没有其他成人知道的情况下不与儿童和（或）青少年在学校活动中独处。
- * 使用正面积极的语言与儿童和（或）青少年沟通，而不是批评的、比较、侮辱讽刺的语言。成人应该了解侮辱或讽刺的话语会对儿童（或）青少年造成潜在伤害，使他们误解，或造成心理损害，尤其是对于第二语言学习者。
- * 时刻保持适当的身体界限，只在必需的时候以合适的、公开的、不含性意义或性暗示的方式碰触儿童。
- * 遵守学校强制性上报规则，反映任何潜在的身心健康与安全隐惠，包括并不限于儿童和（或）青少年受虐事件等。根据学校儿童保护政策，出现任何紧急情况，按照学校既定工作流程或本行为准则的要求及时上报，并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全面配合后续调查与处理工作。
- * 做好家校沟通，配合家长做好家庭安全健康教育。
- * 确保安全与卫生教育是教学一部分，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 确保在学校社区内及周围的行为应当有益于提升学校的声誉。

我不会：

- * 以有性含义的或以不合适的方式与儿童和（或）青少年谈话或触碰。
- * 对儿童和（或）青少年予以身体的或精神的虐待，如：击打、掌掴、摇晃、拖拽、侮辱、嘲弄、威胁、讽刺及无视等。
- * 与儿童和（或）青少年相处时抽烟或使用烟草产品，酗酒或使用非法药品等。
- * 在儿童家长或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单独为学生提供交通服务。
- * 给予儿童和（或）青少年酒精饮料、药物、烟草、或不合适的读物、录像视频等。
- * 在儿童和（或）青少年家长及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接受礼物或给予礼物，如果被赠予礼物，必须及时告知部门领导或上级领导。
- * 在儿童和（或）青少年家长或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短信息、邮件、微信以及任何类似的电子社交媒体与儿童和（或）青少年进行私下的沟通。如进行沟通，则仅限于学校事务。学校网络或平台上的电子信息将会被定期审查，以确保被合理使用。
- * 在儿童和（或）青少年在场的情况下使用亵渎、侮辱、讽刺的语言。
- * 没有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外部透露关于儿童和（或）青少年的信息（人口数据、地理数据、摄影肖像、健康信息等）。
- * 参与任何形式的不受欢迎的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欺凌、冷暴力、歧视和/或骚扰（性、身体或言语等）等。

我理解本行为准则作为劳动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劳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并理解作为北京市朝阳区乐成学校工作人员和（或）服务提供人员，将遵守学校相关政策，同意学校对我进行无犯罪历史记录调查，并同意学校在我未能遵守上述职业准则或教师职业规范时，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与我解除劳动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姓名（正楷）：

签名：

23/24 学年

日期：

2023年8月